



公開類	
年報	次年二月底前編製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表號	2249-01-02-2

彰化縣遭難漁船數(續一完)

單位：艘數—艘

中華民國 年底

噸數—噸

遭難別	海上未沉沒														港內未沉沒								失蹤					
	計		碰撞		擱淺		失火		翻覆		機器故障		其他		計		天災		碰撞		失火		其他		艘數	噸數		
噸位別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艘數	噸數
總計																												
計																												
漁筏																												
無動力舢舨																												
計																												
動力舢舨																												
未滿5噸																												
5~未滿10噸																												
10~未滿20噸																												
20~未滿50噸																												
計																												
50~未滿100噸																												
100~未滿200噸																												
200~未滿500噸																												
500~未滿1000噸																												
1000噸以上																												
計																												
娛樂漁船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根據各漁會所報資料編報。

填表說明：1. 遭難別項目得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依實際情形酌予增減之。

2. 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主計處，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份自存。

## 彰化縣遭難漁船數編製說明

- 1、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縣籍漁船因天災或其他不測事故而於海上及內陸水域發生遭難事件者均屬統計對象。
- 2、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實為準。
- 3、分類標準：按各漁船噸位分別統計海上沈沒、港內沉沒、海上未沉沒、港內未沉沒及失蹤情形之遭難漁船艘數與噸數。
- 4、分類項目定義：
  - (1) 沈沒：漁船遭難，致整艘船舶沉沒。
  - (2) 未沉沒：漁船遭難，惟仍有部分船體露出水面可供辨識者。
  - (3) 失蹤：漁船失蹤至年底尚未尋獲者。
- 5、統計科目定義（或說明）：
  - (1) 天災：因颱風或大風浪等不可抗力之惡劣氣象所引起者。
  - (2) 機器故障：因主機故障或其他船內機器之故障引起者。
  - (3) 碰撞：因人為之疏忽或其他原因引起碰撞，而致遭難者。
  - (4) 擱淺：航行漁船不慎使船體坐於岩礁之上所引起者。
  - (5) 失火：船體、船殼及各種機器不慎著火，而致遭難者。
  - (6) 翻覆：漁船在海中行駛，遭遇非天災之大浪或強陣風，或因船體配重等原因而致遭難者。
  - (7) 其他：指不屬於上列六項之其他人為疏忽，以致遭難者。
- 6、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府根據各區漁會所報資料編報。
- 7、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一式三份，一份送主計處，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一份自存。